

深圳市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深规划资源建许字 GG-2022-0005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条和《深圳市

城市规划条例》第五十条的规定，经审查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城

市规划要求，准予建设。

特发此证



项目编号: JZ20211814

重要
提示

- 本建设工程必须按我局批准的设计文件进行施工，施工场地内如遇有测量标志或电缆、煤气管道等市政设施，必须报告主管机关处理。
- 基础放线后经我局验线，符合要求方可继续施工。
- 本证自核发之日起壹年内未开工者，即自动作废，有效期至 2023 年 04 月 07 日；如因特殊原因需要延期开工，须经核发机关批准。
- 本证是建设工程符合城市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，应妥善保管，并按规定归档。
- 本证附件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用地单位	深圳市鼎宏投资发展有限公司							
项目名称	融湖盛景花园	用地位置	龙岗区平湖街道辅歧路与辅城坳阳光路交叉口东北侧					
宗地编码	440307601004GB00446	宗地号	G04215-0159					
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	深地合字(2021)G014号	土地预审文件文号	无					
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/规划要点函号	440307202100117							
分期建设项目子项名称	1栋、5栋	选址意见书						
设计文件单位	中航国润(深圳)建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	文件编号	21-ZH-048					
总建筑面积 m ²	计规定容积率建筑面积 m ²	建筑覆盖率(一/二级)	绿化覆盖率	建筑最高高度 m	最大层数(地上/下)	栋数	机动车停车位(地上/下)	非机动车停车位(地上/下)
94295.77	91668.71	30.00/25.00	40.00	99.20	31/2	2	30/	301/
本期建筑面积及分配	建筑功能	建筑面积 m ²			地上核增			
		规定	核减	合计	建筑功能	建筑面积 m ²		
计容积率建筑面积 94295.77 m ²	地上	住宅建筑	84070.25	0	84070.25	架空绿化	782.26	
		商业建筑	4898.46	0	4898.46	架空休闲	1097.9	
		幼儿园	2700	0	2700	架空车库(非机动车库)	746.9	
		合计	91668.71	0	91668.71	合计	2627.06	
	地下	合计						
不计容积率建筑面积	地下核增建筑面积	合计						
本期住宅户型比例	总量		户型套内建筑面积<90m ²		占总量比例			
户数	888户(其中保障性住房0户)		888户		100%			
建筑面积	84070.25m ² (其中保障性住房0m ²)		84070.25m ²		100%			
附件	1、总平面图;2、各层建筑平面图(包括地下室、屋面平面);3、各向立面图;4、剖面图;5、核增建筑面积专篇;							
备注	1.本次申报新建建筑2栋,具体为:1栋住宅一、二、三、四、五单元31层,5栋幼儿园3层。总建筑面积94295.77平方米,计容建筑面积94295.77平方米(其中地上规定91668.71平方米、地上核增2627.06平方米)。地上规定面积具体为:住宅84070.25平方米,商业4898.46平方米,9班幼儿园2700平方米(占地3000平方米);地上核增具体为:架空绿化782.26平方米、架空休闲1097.9平方米,架空车库(非机动车库)746.9平方米。 2.本项目1-4栋地下室连通共用,指标计入4栋。 3.本宗地共计机动车停车位1600个,其中地上36个,地下1564个(含无障碍车位32个,充电桩车位480个);地上自行车车位630个。本次申报机动车停车位30个(地上),地上自行车车位301个。 4.项目落实的1500平方米公共开放空间和公共车行、人行通道,须保证24小时免费对所有市民开放。 5.项目绿色建筑满足国家二星级要求,海绵城市设计满足年径流总量控制率大于70%要求。项目须按照《深圳市装配式建筑发展专项规划》的要求实施装配式建筑。							
验线记录								